

##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列帳控管，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款、第十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統一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四、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

依前項規定支用獎勵金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
- 五、本局就前點第二項繳還之獎勵金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